

于智多、赵鹭：

本院受理原告海南诚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琼0105民初56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限被告于智多、被告赵鹭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海南诚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偿付购车款190335元、律师费22000元、诉讼费9430元及杂费50000元，合计271765元；二、限被告于智多、被告赵鹭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海南诚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271765元为基数，自2017年12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三、驳回原告海南诚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11元，由原告海南诚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负担111元，由被告于智多、赵鹭负担54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毛文舒(公民身份号码460003198204040620)：本院受理的原告杜玉兰与被告毛文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琼9003民初46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钟定坚：本院受理原告杨群峰与被告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第三人钟定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函、(2018)琼9003民初6533号民事裁定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月29日下午15时在本法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中经汇金(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本委受理的陈萍、周小玲与中经汇金(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中盛邑海(海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18】第634-635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和平南路25号，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仲裁裁决书(琼劳人仲案字【2018】第329-330号，逾期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11月9日

中盛邑海(海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陈萍、周小玲与中经汇金(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中盛邑海(海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18】第634-635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和平南路25号，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仲裁裁决书(琼劳人仲案字【2018】第329-330号，逾期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11月9日

中经汇金(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本委受理的许华坤、苏汉苒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18】第632-633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和平南路25号，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仲裁裁决书(琼劳人仲案字【2018】第329-330号，逾期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11月9日

王君震，不慎遗失警察证，证件警号为：100096，特此声明。

通过微信、淘宝、QQ群大肆推销含有西布曲明成分的假减肥药，组建“好瘦万人官方团队”固定微信群组管理平台。不到两年时间，刘坤发展了包括自己的父亲、哥哥、嫂子、两个堂哥5位家人在内不同级别代理商2000余人，涉案金额1000余万元，被害人遍布全国各地。

近日，由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刘坤、王鹏等10人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一案一审宣判。主犯刘坤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1200万元；王鹏被判处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305万元；其他8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至8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各并处罚金。一审判决后，多名被告人提出上诉。目前，该案在二审程序中。

嫌疑人所售假减肥药



男子拉上家人卖假药“致富”

制售假减肥药销往全国涉案金额超千万元，与多名家人一起获刑

假减肥药案告破

2016年8月初，青岛市城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接到多名群众举报，称自己服用从微店购买的减肥药后出现头痛、恶心、便秘等症状。食药监局遂安排工作人员购买该减肥药进行检测，发现其中含有西布曲明违禁成分，食药监局将线索移交城阳公安分局食品药品与环境犯罪侦查大队。

食药环大队接到该线索后，迅速展开调查，发现城阳区有多人在微信上销售含有西布曲明成分的假减肥药。经对犯罪嫌疑人微信号及手机号码进行线上分析、线下研判摸排，最终锁定了位于惜福镇街道以刘坤为首的假减肥药销售团伙。经比对刘坤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查明了刘坤的上线为辽宁大连的张倩茹和青岛市即墨区的王鹏。

2017年3月21日，在锁定所有嫌疑人行踪及住址后，公安机关统一实施收网行动。多路民警先后将刘坤、邢莹莹、刘磊、刘洪双、刘军成、刘大权抓获，查获大量益瘦古方本草燃脂胶囊、好瘦饱腹燃脂胶囊、好瘦古方燃脂纤维胶囊等“三无”减肥产品；在即墨区抓获假减肥药供货商王鹏、王永涛夫妇二人，并在其居住的青岛远涛包装有限公司内查获益瘦古方本草燃脂胶囊、好瘦古方燃脂纤维胶囊、散装银色胶囊；在城阳区青岛鹤寿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查获假减肥药生产商王延风、霍长松二人，现场查获违禁成分西布曲明3.2公斤和添加有西布曲明成分的散装绿色胶囊。至此，该案彻底告破。

自己组团当老板

刘坤，1994年出生，没读完初中就进入社会。2015年6月，他在网上结识了一位叫张倩茹的大连女子，并互加了微信。刘坤从微信里看到张倩茹销售减肥药，这让一门心思挣大钱的他灵感突现，“减肥药这个东西可行，不用出大力还来钱快。”于是，刘坤联系张倩茹，让她给自己供货，开始在自己微信上销售这种名叫益瘦古方本草燃脂胶囊的减肥药。

随着与张倩茹日常联系的增多，刘坤发现，张倩茹聚拢的自称“多多团队”共分8个代理级别，不同级别的拿货价格和销售范围体现出明显的等级性和差异性，刘坤加入后从最低一级代理做起。因为销售数量和拿货

数量是提高代理级别的唯一途径，为此，刘坤不断地通过微信、淘宝、QQ群等方式推销这种减肥药，发展了很多客户，收入的增加使刘坤干劲十足。到了2015年12月，刘坤向张倩茹拿货的数量从最初的每次几百块钱上升级到每次几十万元。因业绩突出，他成为这种减肥药的省级代理商。

在销售过程中，很多客户问刘坤减肥药成分是否合格，刘坤也向张倩茹，张每次都含糊其词。于是，刘坤自己上网查了一下，发现这些减肥药都添加了西布曲明等国家禁用物质。这些禁用成分刺激人的神经，让人口渴、厌食、头痛、便秘，使身体产生虚脱感，从而达到减肥的目的。减肥产品要有效果，必须添加这类物质，通过“自学”，刘坤明白了这点。

2016年5月，刘坤从张倩茹处拿了200多万元、2万多盒的货后，从张倩茹的“多多团队”退出。后通过网络找到一个微信名叫“娟子”的河南籍好瘦饱腹燃脂胶囊减肥药代理商，并一次性从“娟子”处拿了64万元、共5000盒减肥药产品。刘坤开始盘算着自己组建团队当老板。

当老板首先要有产品，更要有有人，刘坤想到了青岛市即墨区的王鹏。王鹏是刘坤之前发展的下线代理商，是圈内人，熟悉规矩、明白流程。刘坤把想法跟王鹏一说，二人一拍即合，王鹏的丈夫王永涛也欣然加入。

之后，刘坤将自己组建的团队冠以“好瘦万人官方团队”之名，自己做全国总代理。三人模仿之前销售过的减肥药包装，设计出自己的减肥药产品，取名为“好瘦古方燃脂纤维胶囊”。设计好包装后，王鹏夫妇找到城阳区的王延风、霍长松，通过他们经营的青岛鹤寿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其生产添加有西布曲明成分的减肥药，并联系青岛景弘包装厂印刷减肥药包装盒和不干贴，而刘坤在自己团队的全国总代理宝座上继续扩大宣传新产品，发展下线代理商。这种新产品，成本十几块钱一盒，通过层层代理加价后，到客户的手里就变成了688元、888元甚至1288元一盒。

带亲人一起“致富”

迅速致富后的刘坤没有忘记亲人。2016年下半年，刘坤先后把远在河南老家的父母、哥嫂和两个堂哥召过来，准备带着大家一起致富。这些人当中，除了刘坤的母亲因照顾孩子未参与制造、销售假减肥药外，其他5

人均参与了犯罪活动。

刘洪双，1964年生人，刘坤的父亲。据其案发后交代，自己和老伴一直在河南务农，深知良知、勤恳、忠厚是做人的最低标准。此次变故，让之前付出的所有心血与努力全部化为泡影。刘洪双说，刘坤2013年跟随老乡来到城阳区从事刷墙工作，工作辛苦挣钱还少。2015年12月听刘坤说开始经营微店，到2016年6月，刘坤给他打电话，说业务比较忙，让自己过来帮忙做饭，他就来到了刘坤的租住处。当时看到刘坤经营减肥药的网店生意红火，刘坤一人忙不过来，刘洪双就帮忙叠减肥药的包装盒、装一下服用说明书等。8月的时候，刘坤把他的嫂子邢莹莹、母亲李某也叫来做微店生意。刘洪双看刘坤的哥哥刘磊在广东打工挣得少，就把刘磊也叫来做微店生意，这样一家五口团聚在青岛。

时间一长，刘洪双发现刘坤进的减肥药都是散粒、裸瓶，商标还要自己贴，没有工商注册、没有鉴定报告、也没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号，就是一个纯粹的“三无”产品。此时，刘洪双不经意间又听刘坤说有客户投诉这个减肥产品，就劝刘坤，但刘坤一听就很烦，刘洪双也就不再说了。“我就是想着帮孩子挣点钱。”刘洪双供述道。刘坤的堂哥刘军成和刘大权，也是冲着刘坤“事业”蒸蒸日上势头，投奔到刘坤麾下，成为刘坤全国2000多名代理商中的一员。

王鹏和王永涛这对夫妻与王延风、霍长松这对主雇，一对广开门路搞假减肥药采购、包装和推销，一对彻底脱掉伪装，进行海量假减肥药的配制与生产。这群人“团队合作”生产出的减肥药借助微信、淘宝等平台销售至各被害人处。

2017年7月，公安机关将案件移送城阳检察院审查起诉。

7月24日，该案开庭审理，庭审从早上8点半一直持续到下午6点，公诉人就案件事实、证据及法律适用等问题一一回应了10名被告人及其委托的11名辩护人。近日，由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刘坤、王鹏等10人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一案一审宣判。主犯刘坤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1200万元；王鹏被判处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305万元；其他8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至8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各并处罚金。一审判决后，多名被告人提出上诉。目前，该案在二审程序中。(检日)

河南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再审

秦运换等4人被改判无罪

11月8日，河南卢氏县人民法院对4起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再审公开开庭审理，经评议后当庭宣判，原审被告人秦运换、秦帅、黄海峰、肖金山分别被宣告无罪。

秦运换等4人被改判无罪

8日上午，河南省卢氏县人民法院对4起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再审公开开庭审理，经评议后当庭宣判，原审被告人秦运换、秦帅、黄海峰、肖金山分别被宣告无罪。

据介绍，2016年4月22日，秦运换在卢氏县徐家湾乡松木村八里坪组柿树沟林坡上采挖兰草1丛3株，返回途中，被卢氏县森林公安局民警查获。经河南林业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秦运换非法采挖的兰草系兰属中的蕙兰。

2016年10月27日，卢氏县人民检察院以秦运换犯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向卢氏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卢氏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秦运换违反国家规定，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蕙兰3株，其行为已构成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且属情节严重。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秦运换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秦运换确有悔罪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依法可宣告缓刑。法院遂以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秦运换有期徒刑3年，宣告缓刑3年，并处罚金3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未上诉、抗诉，该判决生效。此前，另3名原审被告秦帅、黄海峰、肖金山也因类似的事实、同样的罪名被卢氏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后秦运换、秦帅、黄海峰、肖金山4人以不构成犯罪为由，向卢氏县人民法院提出申诉。2018年5月23日，

卢氏县人民法院作出再审决定书。经再审查明，现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未将蕙兰列入其中，即蕙兰不属于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只有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的行为才构成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原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卢氏县人民法院决定再审该4起案件，并作出无罪判决。

法院就本案答记者问

1.问：2016年12月22日，卢氏县人民法院以原审被告秦运换犯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宣告缓刑3年，并处罚金3000元。本案被告无罪。请问，当时错判的原因是什么？

答：我们认为，发生错判的主要原因，在于对蕙兰是否属于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存在认识上的错误。

我国关于植物保护方面的法律规定，经历了一个复杂而漫长的过程。我国在1980年12月25日加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又称《华盛顿公约》)，该公约自1981年4月8日在我国生效。蕙兰属于《公约》附录二中所列植物物种。国务院于1996年9月30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与保护野生植物有关的国际公约与本条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规定。1999年9月9日，经国务院批准，并由国家林业局和农业部发布实施《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蕙兰不在该批名录之中。据此，可以认为，我国认定《华盛顿公约》中规定的蕙兰，不属于国家重点保护植物。

我国刑法有一条基本原则就是罪刑法定。2008年6

月2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出台《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对“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进行了解释，明确了重点保护植物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为准。而本案涉及的罪名，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是在2002年12月28日《刑法修正案(四)》生效后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条修改中增加的，故该罪的保护对象，应根据国家林业局和农业部发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予以认定。

总的来说，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涉及对我国现行刑法、国际条约、司法解释、国务院行政法规等理解适用问题。有关办案人员在法律适用上把握不准，出现了错误。经原审被告秦人申诉，我们发现了这个问题，故依法予以纠正。

2.问：秦运换等四人被宣告无罪后，关于他们已经缴纳的罚金和国家赔偿问题，法院准备怎样处理？

答：案件再审查明后，卢氏法院会安排人员第一时间向各原审被告退还已经缴纳的罚金。另外关于国家赔偿问题，卢氏法院将严格依法处理。

3.问：据我们了解，卢氏法院近年来判决的兰草案件不止这4起，我想问一下，对于其他案件，卢氏法院将如何处理？

答：保护野生植物资源固然重要，但严格遵守罪刑法定原则，有效保护人权、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更为重要。既然蕙兰尚未被列入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名录，《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所列植物物种作为刑法第344条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缺乏依据，就应当按照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依法纠正原审错误判决，改判原审被告秦人无罪。对其他因采伐蕙兰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我们将尽快启动再审程序，严格依法作出处理。(人日)